（上接B081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据，均须登记，并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但该等费用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认上述一切拒绝登记股份的书面通知。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一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所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的变更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的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剩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认可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的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剩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在权供股东在股份持有比例的基础上优先认购公司将予发行的新股的权利；

（六）在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九）载明会议股东代理人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七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九）载明会议股东代理人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就A股股东而言，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H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就A股股东而言，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据，均须登记，并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但该等费用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认上述一切拒绝登记股份的书面通知。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一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所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董事会委任方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任职至发行人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拟处置固定资产所属类别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该类别固定资产所得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该类别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类别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提前不少于14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提前不少于14日发出通知，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有董事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回应；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及

（四）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同时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时，为履行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各自的职责，董事会应当授权其中一名董事在其履行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时，不得以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身份行事。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核；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根据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及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向公司偿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项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规则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有关批准的条件下，有权要求其董事或监事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将相应款项按比例分发该事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前还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送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根据表或收支结算表以前或已付的债券证券的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按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对于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董事会委任方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任职至发行人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提前不少于14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提前不少于3日发出通知，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有董事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准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回应；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及

（四）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所负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删除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所负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有效。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基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被次等级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或重组过程中应当履行其对公司应有的忠实义务，以及为了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责任，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聘用等事项施加不当影响，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任期内或其任期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所从事的工作、决定或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不得以任期已经结束或工作已经调离为由，推卸其对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应负的责任。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因其辞职或调离工作岗位而解除或减轻。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诚信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解除或减轻，其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其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方式应当是在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结束时所作的最为有利于公司的安排。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因其个人的过错而减轻或免除。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责任，不因其个人的过错而减轻或免除，但公司在决定其个人的责任时，可以考虑其个人的过错。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责任，不因其个人的过错而减轻或免除，但公司在决定其个人的责任时，可以考虑其个人的过错。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明确的反对意见，并且要求将其持有异议的有关情况作出如实说明或者提交书面声明的情况，分别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当天或者当天以前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的书面材料。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所负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删除

第二百三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因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有的就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了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寄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的情况、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公司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否则应当说明以下理由：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因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有的就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了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寄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